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秉剛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40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6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0008號之成年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均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4時38分許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未經A男同意，在上開監獄某房舍內（詳卷），自A男後方，隔著A男所穿著之短褲以手指戳A男肛門，乙○○以上開違反A男意願之方式，強制猥褻A男1次得逞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。

(二)證人A男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上開房舍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時私慾，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及感受，率爾以上開方式對A男為強制猥褻行為，造成A男心理及精神上蒙受難以磨滅之陰影及痛

01 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A  
02 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陳稱：我有意願原諒被告等語（侵  
03 訴卷第43頁），被告與A男亦已於庭前自行和解成立等情，  
04 有和解書在卷可參（附侵訴卷證物袋內），被告犯後態度尚  
05 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  
06 及經濟狀況（事涉隱私，侵訴卷第43頁），再酌以被告本案  
07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  
0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12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劉欣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23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
24 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